

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學院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單位	
職稱		到校年月	年 月
任現職時間	年 月	服務年資	年 月
前次評量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評量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_年未通過
本次評量	評量期間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（_____年_____月～_____年_____月）		

終身免評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本校年資滿15年且年滿60歲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人事室開立證明
終身免接受「研究」評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選為國內、外院士者。	獲選年度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證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	獲選年度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證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	起迄時間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證明 學校名稱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國內、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。	獲選年度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證明 獎項名稱：_____ 頒獎單位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或獲行政院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費12次以上者（含91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）。	獲傑出獎次數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證明 獲主持人費（甲種獎）次數： (獲獎證明下載：科技部網站/研究獎勵獲獎人及統計表) (主持人費證明下載：科技部網站/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/系所 帳號密碼登入/專題計畫查詢/核定清單查詢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、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2次者。	獲傑出獎年度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證明 (公文或證明下載：研發處網站/統計資料/各項獎勵案件)

終身免 接受 「教 學」評 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教師獎 合計達2次以上者。	獲傑出獎年度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證明 獲教學優良獎年度： (公文或證明下載：人事室網站/表格下載/獎勵表揚)			
終身免 接受 「服 務」評 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2次以上者。	獲傑出獎年度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證明 (公文或證明下載：人事室網站/表格下載/獎勵表揚)			
申請人 簽章		系所 主管簽章		院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	

填表說明：無終身免評量事實者，請逕填以下表件。

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學院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單位	
職稱		到校年月	年 月
任現職時間	年 月	服務年資	年 月
前次評量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評量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_年未通過

本次評量期間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（_____年_____月～_____年_____月）

壹、「研究」評量項目

符合本校「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」第五條第2項終身免接受「研究」評量條件，通過本次研究評量。

符合研究項目評量標準，檢附相關參考資料，提系/所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依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九條（本校「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）規定：本院教師研究項目基本評量標準為每次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5件（前次受評之研究成果不得採計）：

- 一、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正式會議彙編出版之論文，至少3篇；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，至少2篇。其中以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論文至少1篇。
- 二、其他則得為：
 - （一） 科技部(原「國科會」)計畫，每件執行滿一年視為一件研究成果。
 - （二） 出版專書，每本視為一件研究成果。
 - （三） 經審查通過之技術報告，每件視為一件研究成果。
 - （四） 已獲得之專利，每件視為一件研究成果。

教師受評量之著作，須於向系所提出前出具已出版或已被接受及審查意見之證明。

貳、「教學」評量項目

符合本校「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」第五條第3項終身免接受「教學」評量條件，通過本次教學評量。

符合教學項目評量標準，檢附相關參考資料，提系/所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依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十條（本校「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）規定：本院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，且教學項目評量標準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一、教學大綱應上網。
- 二、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。
- 三、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，請假應補課。
- 四、教學評量平均分數：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高於70為通過。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分數平均低於70者，由院教評會進一步審議是否通過。

參、「服務」評量項目

符合本校「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」第五條第4項終身免接受「服務」評量條件，通過本次服務評量。

符合服務項目評量標準，檢附相關參考資料，提系/所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依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十一條（本校「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）規定：本院教師服務項目基本評量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受評期間出席系（所、學程）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平均出席率應達75%。
- 二、關懷學生，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。
- 三、參與全校性活動。

肆、依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二條第4項規定：申請以升等抵免本次評量

升等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 下次評量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新進教師通過限期升等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，該次限期升等免填本欄）

※申請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，____年__月

日

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學院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表

系所補充說明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補充說明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說明如下：
系所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

評量結果

評量期間	____學年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第____學期 (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)		
評量結果	研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終身研究免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評量	
	教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終身教學免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評量	
	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終身服務免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評量	
系所主管簽章		系所教評會 審議日期	年 月 日
資訊學院 教評會 審查結果	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評量	院教評會 審議日期	年 月 日
	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評量		
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評量	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：		